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：2017—008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:00 时在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信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是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依据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《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批复》（晋煤瓦发[2013]249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，为便于统一管理，统筹使用，决定对母公司下属四个生产矿井的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进行的

调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不追溯调整,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变更后少计提安全费用对公司 2017 年度成本费用的影响,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,预计增加净利润约 0.76 亿元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审核后认为: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设置科学,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,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,2016年度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

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董事和经理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在遵守了“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”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，协商一致所达成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7日